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财金〔2019〕3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1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建立和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广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桂政发〔2018〕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认定、发布、联合奖惩、信用修复和退出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奖惩名单】本办法所称的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是指经相关主管部门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认定的，纳入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用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职责分工】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负责全区联合奖惩的指导和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归集、整合、管理信用信息，建立各主体信用档案，依法在“信用中国（广西）”网上向社会发布，为各单位提供联合奖惩所需的信用信息；全区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用信息。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负责指导本行业的联合奖惩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制订本行业领域的地方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各设区市的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制订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严格执行相关领域“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认定、发布、归集、共享、更新和使用“红黑名单”信息，严格执行各项联合奖惩措施。

第二章 “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及程序

第五条【认定标准】各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实行全国统一标准。

在未出台全国统一标准的行业领域，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行业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地方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自治区认定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征求广大社会公众意见。出台的标准及其具体认定程序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及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六条【认定依据】认定部门(单位)可依据以下信息认定“红黑名单”主体:一是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二是刑事处罚、不起诉决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反映主体诚信状况的信息;三是拒不履行生效司法、仲裁裁决、调解的信息;四是拒不履行法律监督部门确定的义务或协助执行义务等信息;五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相关主体受表彰奖励等信息;六是国家部委出台的各领域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奖惩信息;七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红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分级分类管理】认定部门(单位)可将在重点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相关主体列入本部门重点关注名单(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被列入“黑名单”的主要事实依据被撤销,认定有误的除外),并共享至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及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认定部门(单位)应通过适当方式向重点关注名单发出警示并提示重点关注有效期。

将在3个以上不同重点领域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主体转入“大数据警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出预警。

第八条【认定程序】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守信联合激励对象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初步名单，初步名单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本级信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广西）”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对应名单主体；有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核实。

认定过程中，如“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将其从相关“红名单”中删除，同时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

认定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对“黑名单”主体履行告知程序，自然人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实行事前告知。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红黑名单”的共享和发布

第九条【名单信息报送】原则上每月10日前，认定部门（单位）须将其认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逐级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和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动态管理。

名单信息报送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 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或公民身份证件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籍人士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二) 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

(三) 相关主体受到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四) 其他依法应当发布的内容。

第十条【名单信息共享】依托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红黑名单”数据库和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子系统，实现联合奖惩的发起、响应、反馈等动态协同功能。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应主动对接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管理子系统，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第十一条【名单信息发布】按照依法公开、从严把关、保护权益的原则，认定部门（单位）需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红黑名单”信息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同级信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广西）”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以及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指定的其他公示渠道向全社会发布、公开。

名单信息的公示应当客观、准确、公正，保证公示信息的合

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脱敏脱密处理。

“红黑名单”的发布时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发布期限届满，应从各发布界面删除，转为内部档案保存，“黑名单”届满应转为重点关注名单。

第四章 联合奖惩的实施

第十二条【联合奖惩对象】“红黑名单”主体为自然人的，联合奖惩对象为自然人本人；

“红名单”主体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激励对象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

“黑名单”主体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惩戒对象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以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责任人；

“红（黑）名单”主体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激励（惩戒）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直接责任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十三条【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自治区各联合奖惩实施部门（单位），需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本部门（单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第五章 名单退出与权益保护

第十四条【退出机制】名单的退出方式包括：

- (一) 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
- (二) 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符合新认定标准；
- (三) 经异议处理，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由认定部门（单位）将相关主体从名单中删除；

对于“红名单”主体，其退出方式除（一）、（二）、（三）之外，还包括：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发现存在不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由认定部门（单位）将相关主体从“红名单”中删除。

对于“黑名单”主体，其退出方式除（一）、（二）、（三）之外，还包括：

- (四) 被列入“黑名单”的主要事实依据被撤销；
- (五)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完成自主信用修复，经认定部门（单位）审核同意；

“红黑名单”主体达到退出标准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退出申请材料，认定部门（单位）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并及时将退出信息共享至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及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黑名单”主体退出名单后，应立即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误列入“黑名单”的除外），有效期由之前将其列入“黑名单”的部门（单位）确定。

第十五条【信用修复机制】认定部门（单位）应建立自主信用修复机制，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明确相关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修复的方式和期限。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黑名单”主体，可在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退出。

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

第十六条【红名单反映监督机制】认定部门（单位）应建立“红名单”反映监督机制，明确异议受理渠道、办理流程和时限。有关单位或个人对“红名单”主体的诚实守信行为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反映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单位）应在收到反映后核实情况，反映属实的，认定部门（单位）应重新对被反映主体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反馈反映人和当事人。

第十七条【异议申诉机制】认定部门（单位）应建立“黑名单”异议申诉机制，明确异议受理渠道、办理流程和时限。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单位）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当事人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复议。

异议申请人提出申请理由不成立或仅是提出异议申请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要求补正仍未提供的，认定部门（单位）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第十八条【名单信息更正机制】认定部门（单位）自主发现，或接到相关部门、单位、个人反映、投诉名单信息不准确时，认定部门（单位）要及时进行核实、更正和反馈。确因认定部门（单位）工作失误导致有关单位和个人被误列入“黑名单”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更正当事人的诚信记录，向当事人书面道歉并进行澄清，恢复其名誉。

对于被误列入“红名单”的，应通过追回奖励金、撤销相应行政许可、终止合作等方式尽可能收回其受到联合激励获得的权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管理和保障

第十九条【跟踪问效机制】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鼓励社会力量协同参与】鼓励各类社会机构查询使用“红黑名单”，有关单位应及时向“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反馈“红黑名单”奖惩信息，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

第二十一条【加强宣传教育】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

等媒体，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倡导诚实守信，及时曝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形成舆论压力，广泛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做法和经验，扩大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第二十二条【信息安全保护】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